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正常运作，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三条 本制度中对控股股东的规定，均同样适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第五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六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也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控股股东除担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的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八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出能进，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第九条 控股股东应当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企业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防止与公司进行不正当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和优质资产，

也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劣质资产，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根据商业原则签订有关协议。公司对关联交易要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保证注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产的投入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对非货币性资产，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应当与公司分开，不得合署办公。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应当尊重公司的财务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随意干预公司资金的使用。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得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与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应当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不得强制公司为自己或他方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向公司进行摊派。控股股东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统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江苏证监局报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恶化，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时，要及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其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行为。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行为规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范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立即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行为规范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行为规范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8 日